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田裕晶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